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4〕24号

贵州大学关于印发《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人员 返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人员返聘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人员返聘暂行办法

贵州大学

2014年3月17日

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印发

附:

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人员返聘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校退休教职工的作用，保证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行政管理人员返聘是指因学校工作需要，按程序批准聘请学校已退休的行政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返聘本着本人自愿的原则进行，由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按当年学校行政管理岗空岗数的 20%制定返聘人数计划。

二、返聘条件

第五条 返聘承担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第六条 女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工作任务。

第七条 本人自愿。

三、返聘程序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用人单位填写《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审批表》。

第九条 校人事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校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返聘教职工签订返聘协议。

四、返聘期限

第十一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返聘期为 1 至 2 年。最多可返聘二次。

五、返聘待遇

第十二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津贴标准：1200 元/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财务专项，按照返聘计划数，每年将预算划拨到此财务专项，确保能及时足额发放返聘行政管理人员津贴。

六、返聘管理

第十四条 聘用单位负责返聘行政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以及考勤管理，每月 24 日前将返聘行政管理人员的当月考勤提交校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备案，作为发放返聘津贴的依据。

第十五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在返聘期内每年需要参加工作情况考核，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进行，考核结果报校人事处备案。

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解除聘用

第十六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在返聘期间违法乱纪而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

第十七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在返聘期间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和不服从聘用单位工作安排的。

第十八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因患病、出国、脱岗等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病医疗时间连续和累加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八、附则

第十九条 返聘行政管理人员工作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未经学校批准的，不核发相关经费。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